

驅動因素之一：UBS、資本與總部選址問題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第一個、也是影響最為深遠的不確定因素，是 UBS 在瑞士的未來。自 2025 年以來，該行管理層一再主張，聯邦委員會提出的資本要求將使其處於持久的競爭劣勢。2025 年和 2026 年的媒體報道稱，該行正在研究各種選項，包括將總部或部分集團結構遷往國外，最常被提及的是美國和英國。該行本身則將此類報道稱為猜測，或未就其作詳細評論。¹此類選項究竟是被認真推進，還是被用作政治談判中的籌碼，從外部無法判斷。

遷址將引發複雜的法律問題。UBS Group AG 是一家在蘇黎世和紐約上市的瑞士公司。其主要經營實體 UBS AG 是一家註冊地位於蘇黎世和巴塞爾的瑞士銀行，正如 F 部分第三章所回顧的。遷移總部將涉及控股公司的跨境遷移、股東的同意、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和外國監管機構的批准，以及將瑞士業務重組為子公司。²瑞士業務仍將受瑞士監管，並很可能適用瑞士針對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規則。稅務後果、客戶的反應以及接收地司法管轄區的態度都將是不確定的。

資本問題與選址問題密切相關。更高的要求會增加在瑞士經營的成本，從而增加離開的動機。更低的要求會降低這種動機，但會增加瑞士國家所承擔的風險。議會在這兩種立場之間的選擇，將是本章各種情景最明確的路標之一。這一決定還須經任擇性公民

驅動因素之一：UBS、資本與總部選址問題

投票，這意味著選民可能擁有最終決定權。³本章不對結果作任何推測。

其他監管決定也屬於同一綜合體。其中包括引入公共流動性支持機制、擴大 FINMA 的權力（包括處以罰款的權力），以及針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問責制度。每一項都將改變在瑞士從事銀行業務的成本和風險。這些改革的方向是明確的，即使其細節尚不明確：2035 年瑞士針對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監管制度將比 2022 年更為嚴格。⁴關鍵的不確定性在於嚴格的程度，以及銀行對此的反應。

1 註釋

1. 關於 2025 年和 2026 年有關 UBS 為應對擬議資本要求而研究遷移總部或改變集團結構的報道，以及該行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表態，參見國際和瑞士財經媒體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瑞士公司跨境遷移註冊地的法律要求（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》（PILA）第 163b 條及以下各條）以及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重組所需的監管批准，參見相關立法和 FINMA 的實踐。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針對聯邦法律的任擇性公民投票（《瑞士聯邦憲法》第 141 條第 1 款 a 項）及其對《瑞士銀行法》（BankA）修訂的適用，參見《瑞士聯邦憲法》以及 F 部分第三章。有待核實。
4. 關於 Credit Suisse 事件之後改革方案的其他要素（公共流動性支持機制、FINMA 的罰款權、高級管理人員制度、早期干預），參見 E 部分第二章以及聯邦財政部的出版物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drivers-i-ubs-capital-and-the-location-question